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2025-04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8月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5年1-8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6,795.7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8.2%，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人民币642.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

8月份，本公司部分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韶关市曲江区金域上地综合整治（大塘镇实施单元）项目	26.0
2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陵县混空轻烃燃气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	12.0
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能源新材料精品钢管生产线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11.8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2025-048

关于参加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8日（星期日）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mccchina.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中国中冶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和业务展望，根据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统一安排，公司将于2025年9月29日下午15:00-17:00参加中国五矿控股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

（三）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及“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在线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视频直播，并可与公司同步进行网络文字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8日（星期日）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mccchina.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中国中冶证券处

联系电话：010-59868666

邮箱：ir@mcc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及“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5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或“公司”）拟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煤炭、坑口煤电以及煤制油煤制气煤化工等相关资产并于A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8月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临2025-039）。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告。2025年8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临2025-040）。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8日开市起复牌。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如需）。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5年9月12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4人，实际表决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设置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年度资产负债配置计划中部分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5-05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子公司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新能源”）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分拆上市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2023年8月25日、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电建新能源于近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2025年9月11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2025〕15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电建新能源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本次分拆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电建新能源上市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5-038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保变股份-阿特兰塔变压器印度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向阿特兰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兰塔”）转让所持有的保变股份-阿特兰塔变压器印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公司”）90%股权（详见2025年5月30日、6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印度公司已在企业注册地完成产权交割，境外投资证书已注销，公司已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转来的阿特兰塔支付的关于印度公司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

同时，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阿特兰塔已支付了前期公司向印度公司提供的借款和预付款等资金，借款已汇回国内，预付款已汇至公司账户，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款项的划转、结汇等工作。

三、本次进展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转让印度公司90%股权已完成交割，不再持有印度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对公司本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上接B3版）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五条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九十七条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七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九十九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发行无面额股票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 （三）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仅能用于： （一）弥补公司的亏损，但资本公积金不得弥补公司亏损； （二）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三）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条 公司的公积金仅能用于： （一）弥补公司的亏损； （二）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三）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示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2个月内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2个月内以港币支付。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在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两个月内以港币支付。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新增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百一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第二百一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十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	第十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
第十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第十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十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十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十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第十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 ……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新增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定，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新增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新增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新增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三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新增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2.00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2.01	发行规模	√	√
2.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
2.03	发行利率	√	√
2.04	债券期限	√	√
2.05	承销方式	√	√
2.06	发行对象	√	√
2.07	还本付息方式	√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
2.09	担保情况	√	√
2.10	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	√
2.11	上市安排	√	√
2.12	决议有效期	√	√
3.00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	√	√
3.01	发行规模	√	√
3.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
3.03	发行利率	√	√
3.04	债券期限	√	√
3.05	承销方式	√	√
3.06	发行对象	√	√
3.07	还本付息方式	√	√
3.08	募集资金用途	√	√
3.09	担保情况	√	√
3.10	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	√
3.11	决议有效期	√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9月12日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8	广汽集团	2025/9/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请于2025年9月28日（星期日）17:00前按本通知要求进行登记。

(二)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委任人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附件：授权委托书）。

为便于股东参会，股东也可通过信函、电邮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并提交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文件及资料。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668号T2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0-83151139 转 8104、8107

联系人：刘先生、宗先生

电子信箱：DB-GAC@gac.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3	发行利率			
2.04	债券期限			
2.05	承销方式			
2.06	发行对象			
2.07	还本付息方式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担保情况			
2.10	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2.11	上市安排			
2.12	决议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规模			
3.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3.03	发行利率			
3.04	债券期限			
3.05	承销方式			
3.06	发行对象			
3.07	还本付息方式			
3.08	募集资金用途			
3.09	担保情况			
3.10	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3.11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对照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资金的需求；同时为充分利用各类不同债权融资产品的优势，避免过度依赖单一融资渠道，更好的依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灵活选择最优融资工具。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的中期票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批次结构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智诚实业服务采购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汽埃安”）采购广州智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智诚实业”）的广告发布服务，利用智诚实业华南大厦户外广告屏进行广告宣传，期限至本年度结束，费用约为530万元。

因智诚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本交易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冯兴亚董事、陈小沫董事、邓蕾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广汽埃安品牌宣传和品牌价值的提升，促进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且交易价格已多维度参考市场价格，交易定价机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经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企业物业租赁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9月29日下午14点在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668号T2栋一楼102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资金的需求，同时为充分利用各类不同债权融资产品的优势，避免过度依赖单一融资渠道，更好的